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公司」)

**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
的食品安全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食品安全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
- (b)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出席會議

- (a)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提前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 (c) 如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其他諮詢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為其委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諮詢人或顧問。
- (d)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她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e)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應能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頻密度及程式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如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 7 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有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及目的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述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應對食品品質與安全相關的公司政策進行檢討及監督，並確保有關政策同其他與本公司具有類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範圍的公司相比是足夠的。
- (c) 成立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使公司可以對食品品質與安全維持有效控制，並促進持續改善公司的食品品質與安全。
- (d)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e)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為了更好地理解運營上的分別及其他事項，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來參觀公司的設備。
- (f)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每年一次，及當有需要時，就食品品質與安全相關的公司政策，慣例及表現進行彙報及提供意見，以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 (b) 考慮、實施及檢討以下方面的政策：
 - (i) 健康與安全；
 - (ii) 廣告與標籤；
 - (iii) 跟踪記錄出售或已運送的產品因健康及安全問題引起的投訴及召回；

- (iv) 參考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針對上述投訴做出的補救方法；
- (c) 就以下事項進行評核、檢討、監督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 員工培訓專案的開發，如主題為食品安全及品質保障方面的最新程序，以及媒體培訓；
 - (ii) 公司在產品追蹤性方面的能力；
 - (iii) 公司食品安全內部監控標準，包括涉及研發、採購、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分銷活動相關的食品安全問題，相較於可堪比的包括區域性的及全球性的公用事業公司或其他基準公司，確保交付安全及高品質的產品，並消去產品召回；
 - (iv) 食品安全發展形勢，包括涉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變化，以提高集團對法律法規環境變化的適應性；
 - (v) 公司對食品安全事故的應急處置能力，確保公司在食品安全事故發生時，能夠降低損害範圍及影響，並減少損失；
- (d) 為委員會以及公司的品質保障專業人員創造一個在公司中可以溝通及討論最佳食品品質與安全實踐的場所；
- (e) 為委員會可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利及職能，作出適當行動；及
- (f) 為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及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如委員會認為合理，做出適當行動。

7 報告程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的會議/作出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的副本。該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 7 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應安排主席（若主席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任何監管要求。